

重大訊息主旨全文檢索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至興精機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6/03/21	發言時間	18:32:43
發言人	劉美娘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90118分機12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1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21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6/06/22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(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) 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1.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 2.105年度營運狀況報告。 3.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。 4.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報告。 5.修訂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報告。 6.本公司105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。 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1.105年度營業報告、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。 2.105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。 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1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討論案。 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 1.董事暨監察人改選案。 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 1.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。 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 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4/24 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6/22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 一、現場過戶至106/04/21下午4:30止，郵寄過戶以106/04/23郵戳為憑。 二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民國106年5月23日				

至106年6月19日止，電子投票平台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。
「股東e票通」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，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
【網址: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

相關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，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：

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；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受理期間內，以掛號函件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寄達受理處所。

(1)受理處所：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。

(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八路3號)。

(2)受理期間：自106年4月16日至106年4月25日。

(3)審查標準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
1.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2.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3.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
四、受理股東提名相關事宜：

本次股東常會依董事會106/03/21決議應選董事七人(含獨立董事二人)及監察人三人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

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性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承諾書、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凡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受理期間內，以掛號函件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「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」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受理處所。

(1)受理處所：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。

(地址：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八路3號)。

(2)受理期間：自106年4月16日至106年4月25日。

(3)審查標準：受理股東提名之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：

1.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2.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3.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。 |
| | 4. 未檢附前述「應檢附資料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| 5.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。 |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